

证券代码：836770

证券简称：创洁工贸

公告编号：2018-048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92,500股（含1,092,500股），每股价格4.2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588,500元（含4,588,500元）。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授权，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唐辉、张劲松、张韶华、叶芸、易军、向利军、龚虹华、张慧、冯涛、张博、周龙、李江、

姚传见、曾国浩、张成榜共 16 名明确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即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上述 16 名在册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其他现有股东均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他现有股东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丰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8,640	36,288	现金
2	胡小平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6,480	27,216	现金
3	夏伟峰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6,480	27,216	现金
4	徐斌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6,480	27,216	现金
5	刘敏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0	18,144	现金
6	刘恩咏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0	18,144	现金
7	郭学宏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0	18,144	现金
8	张建云	监事会主席、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0	18,144	现金
9	毛云帆	现有股东	3,600	15,120	现金
10	毛汉平	现有股东	4,320	18,144	现金
11	陈艳玲	现有股东	4,320	18,144	现金
12	穆树红	董事长、现有股东	54,680	229,656	现金
13	刘毅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20,810	87,402	现金
14	彭昌祥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19,190	80,598	现金
15	彭映辉	总经理、现有股东	19,190	80,598	现金
16	黄小琴	财务总监、现有股东	13,250	55,650	现金
17	潘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9,900	41,580	现金
18	柳松	监事、现有股东	6,480	27,216	现金
19	徐伟	现有股东	4,500	18,900	现金

20	姜耀斌	现有股东	5,400	22,680	现金
21	殷德淼	现有股东	3,600	15,120	现金
22	闵惠琴	现有股东	4,500	18,900	现金
23	陈思思	董事会秘书、在 册股东	4,500	18,900	现金
24	杨姗姗	现有股东	2,250	9,450	现金
25	李强	现有股东	2,250	9,450	现金
26	彭威	现有股东	2,250	9,450	现金
27	孙彬	现有股东	2,250	9,450	现金
28	寿晓明	现有股东	2,250	9,450	现金
29	付艳丹	现有股东	2,700	11,340	现金
30	吴丽君	现有股东	2,700	11,340	现金
31	牛旋	现有股东	2,250	9,450	现金
合计			242,500	1,018,500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周丹、范菲、胡青、张莉、刘妮娜、彭霏、文义新、罗村远、刘斌、董毅、沈望波、蔡远红、徐星慧、陈尚升、冯炜、曹崑菲、彭友伟、吴超、郭凯萍、余艳、吕忠宝、任润生、袁晶亮、张靖、陈鹏飞、欧阳拥军、袁婷慧、盛琦、龚晶 29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此 29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丹	核心员工	50,000	210,000	现金
2	范菲	核心员工	40,000	168,000	现金
3	胡青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4	张莉	核心员工	40,000	168,000	现金
5	刘妮娜	核心员工	40,000	168,000	现金
6	彭霏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7	文义新	核心员工	30,000	126,000	现金
8	罗村远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9	刘斌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0	董毅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1	沈望波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2	蔡远红	核心员工	50,000	210,000	现金
13	徐星慧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4	陈尚升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5	冯炜	核心员工	50,000	210,000	现金
16	曹崑菲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7	彭友伟	核心员工	50,000	210,000	现金
18	吴超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19	郭凯萍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0	余艳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1	吕忠宝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2	任润生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3	袁晶亮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4	张靖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5	陈鹏飞	核心员工	50,000	210,000	现金
26	欧阳拥军	核心员工	30,000	126,000	现金
27	袁婷慧	核心员工	50,000	210,000	现金
28	盛琦	核心员工	20,000	84,000	现金

29	龚晶	核心员工	30,000	126,000	现金
合计			850,000	3,570,000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需于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日将汇款银行底单（或网上转账底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者股份认购成功。

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认购：

- （1）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 （2）未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存入后未将汇款银行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或发送后未与上述指定联系人电话确认的。

三、募集资金缴款账户

户名：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27031000737346

银行对增资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3）自然人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者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4）汇款用途填写“创洁工贸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8:30 -17:00。“2018 年

12月7日（含当日）之前”是指截止到2018年12月7日下午17:00。

（二）认购资金汇款人、股份认购人与投资协议载明的名称必须保持一致，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缴投资款。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募资资金账户时，在汇款单备注栏中应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对于在2018年12月7日（含当日）之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12月7日（含当日）之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8年12月7日（含当日）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陈思思

（二）电话：13437263238

（三）联系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48号-35号

特此公告。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